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崔丽晶

本人于2017年9月当选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以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合计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1次,召开通讯会议2次,本人按照有关会议要求,参加了上述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在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日常管理执行情况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经对公司各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认真审议,基于独立

判断，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政策、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内容
1	2017年9月29日	关于聘任关彦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事项	关彦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关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
2	2017年9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继续聘任万允国先生、任景尚、吴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继续聘任张延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谭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p>助理（总裁助理）。经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从业背景进行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任万允国先生、任景尚先生、吴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继续聘任张延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谭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任期均为三年。</p>
3	2017年9月29日	关于继续聘任田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p>田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p>

			<p>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田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田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p>
4	2017年9月29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p>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p>
5	2017年12月7日	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1,040万	<p>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全资持有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葵花”）</p>

		元股权事项	<p>股权，上述两家企业药品资源丰富，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受让，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衡水葵花、冀州葵花的控制力，公司的经营策略能更有效落地实施，有助于统一思想，提升效率。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后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受让衡水葵花股权事项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受让衡水葵花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460.8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海港先生所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1,040万元股权。</p>
--	--	-------	---

###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关注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聘程序，积极寻找合适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提出建议，履行了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积极交换意见，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每项议案，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动向，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职责。2018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的经验和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规范、持续、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